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75 号

庞佐镇庄头村张爱苓：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张爱苓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
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擅自
占用庞口镇西王庄村北集体土地违法建库房，占地面积
4730.85 平方米，建库房四大间，建筑面积 4730.85 平方米，
四至为：东至本村道、南至孙永跃厂房、西至本村地、北至
村道。经比对现行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
类为农用地 87 平方米（其他草地 52 平方米、其他林地 35
平方米），建设用地（村庄）4643.85 平方米，不符合《高
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
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
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2019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730.85 平方米土地。

2、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 87 平方米（其
他草地 52 平方米、其他林地 35 平方米）上新建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库房西北角 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 平方米，恢
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元整）110元的罚款，4643.85平方米罚款（伍拾壹万零捌佰贰拾叁元伍角）510823.5元，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农用地（其他草地52平方米、其他林地35平方米））每平方米（伍佰壹拾元整）510元的罚款，87平方米罚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44370元上述罚款，以上罚款共计（伍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555193.5），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账户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魏志明、洪凯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年8月21日

